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日，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3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19号，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2号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6063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木制包装箱5万套、木制托盘5万套、各类木制品10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22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入园的证明文件。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0月1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3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1年1月3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UGXUN4N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比，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剪、切割、砂光等工序产生粉尘。木制品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1号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木制包装容器生产区产生的粉尘（其中多片锯加工先经喷淋降温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2号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清灰、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清灰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12月2日到12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7.2~7.9，被测因子COD_{Cr}、BOD₅、氨氮、SS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66mg/L、61.1mg/L、11.5mg/L、4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17\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8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5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清灰及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二）其他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四周 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加强一般固废的日常管理；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加强对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收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 日